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0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芳美

李建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6207、22867、26604、28426、32457、32522、33687、33688、33689、33690號、108年度偵字第390、7160、10857、260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芳美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

李建勳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

犯罪事實

一、許芳美、李建勳均為出借款項予公司負責人作為辦理設立公司或增資登記驗資之金主，其二人與附表一所示之公司負責人（附表一編號1、12-15所示公司負責人，由本院另行審結；附表一編號2-11、19所示公司負責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附表一編號16、17所示公司負責人，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行提起公訴；附表一編號18所示公司負責人已歿，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均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應實
02 際繳納，不得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而公司之
03 資本額變動表及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屬記載公司資產、
04 負債、權益、收益或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會計事項，商業負
05 責人或主辦、經辦會計之人員，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致使發
06 生不實之結果，惟附表一所示之公司負責人因無力籌措設立
07 公司之資本額或公司增資之資本額，竟分別自行接洽或透過
08 不詳之人與許芳美、李建勳聯繫借貸款項事宜，許芳美、李
09 建勳為賺取出借款項之利息，即允諾出借款項。嗣許芳美、
10 李建勳即與附表一所示之公司負責人共同基於以申請文件表
11 明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已繳納、利用不正方法致使會計事項
12 發生不實結果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先由附表一
13 所示之公司負責人提供該公司之帳戶予許芳美、李建勳，嗣
14 許芳美、李建勳即依各公司負責人所需之資本額，分別以李
15 建勳之台中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林佳達之台中
16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許清風之台中商業銀行
17 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至各該公司帳戶，作成該公司形式
18 上已收足股東所繳納股款之不實外觀後，再由許芳美、李建
19 勳於附表一所示之日期，自附表一所示之公司帳戶內，將前
20 揭出借之款項全數領出，匯回李建勳、林佳達或許清風之上
21 開帳戶（設立或增資公司登記之負責人/身分、公司名稱/不
22 資驗資帳戶帳號、辦理登記之性質/借款驗資金額、不實驗
23 資資金來源/交易日期、不實驗資資金去向/交易日期，均詳
24 如附表一所示）。嗣各公司負責人取得上開不實之資料後，
25 即將不實之驗資帳戶存摺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交予不知情之
26 記帳士或會計師事務所，虛偽表示該公司已實際收足股款
27 後，由記帳士或會計師事務所人員連同相關設立登記或增資
28 登記資料，一併交由不知情之會計師進行資本額查核簽證，
29 使會計師依據前開不實之資料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認定
30 該公司業已確實收足公司辦理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之股款，
31 再交由不知情之記帳業者持上開不實之公司會計師資本額查

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公司帳戶存摺影本等文件，連同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設立公司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使不具實質審查權之不知情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核上開文件後，核准附表一所示各公司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並將此不實事項登記在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資本額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日、辦理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設立或增資之資本額/核准登記日期，均詳如附表一所示），足生損害於各該公司經營所需資本之充實，以及臺中市政府對公司登記與資本額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警察局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被告許芳美、李建勳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四第273至276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芳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被告李建勳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二第189至193頁、卷三第76至85頁、卷四第286至291頁），並有

證人即出借帳戶之林佳達、許清風之證述在卷可稽（證人林佳達部分見：107年度偵字第26604號卷之臺中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卷宗第83至85頁反面、本院卷四第259至268頁，證人許清風部分見：107年度偵字第33690號卷之臺中市調查局刑案偵查卷宗第268至270頁、本院卷第268至272頁），復有證人即附表一所示公司負責人林秀珠等人之證述暨各該公司之設立登記（增資登記）之資料【包含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影本、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影本、公司籌備處帳戶或公司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資本額查核委託書影本、被告李建勳之台中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林佳達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許清風之台中商業銀行台中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台中商銀之存摺存款取款、存款憑條影本】（均詳如附表一證據清單欄所示）附卷可考，足認被告許芳美、李建勳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二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二人行為後，公司法第8條、第9條雖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1月1日生效，然該等條文第1項均未修正，對被告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均應適用現行公司法第8條、第9條之規定。另刑法第214條亦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修正前刑法第214條之法定刑規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其中罰金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換算後為新臺幣1萬5000元，修正後則規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前開修正前、後條文可知，此次修正之目的，係將原本必須援引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而提高一定倍數後之罰金數額，直接明定於刑法分則之個別條文中，從而省卻迂迴適用

01 法律之繁瑣與不便，實質上並未變更此一犯罪類型之應刑罰
02 性及其法律效果，是以此部分條文之修正，僅係將原有錯綜
03 之法律規定化繁為簡，核與單純之文字修正無異，無關處罰
04 之輕重，對被告二人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即非屬刑法第
05 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有所變更，是依最高法院97年度第2次
06 刑事庭會議決議之同一法理，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
07 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先予敘明。

08 (二)按公司法第9條第1項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
09 件表明收足之處罰規定，旨在維護公司資本充實原則與公司
10 資本確定原則，苟於提出申請文件時，公司股款未實際募
11 足，而以暫時借資及人頭股東之方式虛偽表示股東已繳足股
12 款，提出於主管機關，即與公司資本充實原則及公司資本確
13 定原則有所違背，無論其借用資金充作股款之時間久暫，自
14 均構成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犯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
15 字第403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41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
16 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未繳納股款罪，已明定其行為主體為公
17 司負責人，又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其他利用不正當方
18 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罪行為主體亦
19 須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
20 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則上開犯罪自均屬因身分或特定關係始
21 能成立之犯罪，故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未繳納股款罪所稱之
22 「公司負責人」，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不實會計事
23 項或財務報表罪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均應依公司法第8
24 條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而為認定。次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
25 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論，觀
26 諸刑法第31條第1項固明，但此專指該犯罪，原屬於具有一
27 定之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始能成立之犯罪，而於有他人加
28 入、參與其犯罪之情形，縱然加入者無該特定身分或關係，
29 仍應同受非難，乃以法律擬制，視同具有身分之正犯，故適
30 用時，應併援引刑法第31條及第28條，以示論擬共同正犯之
31 所從出，亦即擴大正犯之範圍，使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之

01 人，變為可以成立身分犯罪（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8
02 4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另按商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
04 事項，稱為會計事項，商業會計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而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項原規定，商業通用之財務報表分
06 為：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業主權益變動表或
07 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及其他財務報表等5種，該項
08 於108年5月30日修正後，則將財務報表分為資產負債表、綜
09 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4種。因此，資本額
10 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不論是依修正前或修正後
11 之規定，均不屬商業會計法第28條所稱之財務報表，然仍屬
12 使商業之資產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而屬會計事項，是倘若
13 以不正當方法使上開文件發生不實結果，依商業會計法第11
14 條第1項之規定，仍應認為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
15 「致會計事項不實」之罪。而商業會計法第71條規定，原含
16 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與刑法第215條之業務上登載不
17 實文書罪，皆規範處罰同一之登載不實行為，應屬法規競
18 合，且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
19 則，自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規定，不再論以刑法
20 第215條罪名，且為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
21 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22 字第7121號判決參照）。

23 (四)公司之設立、變更、解散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於90年11月
24 12日公司法修正後，主管機關僅形式審查申請是否違法或不
25 合法定程式，而不再為實質之審查。是行為人於公司法修正
26 後辦理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
27 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28 即有刑法第214條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
29 決議意旨參照）。

30 (五)核被告許芳美、李建勳所為，均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
31 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商業會

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商業負責人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共19罪。被告2人雖不具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之身分，然其2人均明知如附表一所示之公司負責人借款係為供公司辦理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驗資所用，其等為賺取利息，竟分別與附表一所示公司負責人共同實行關於公司未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利用不正當方式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行為，故被告2人分別與附表一所示之公司負責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依刑法第31條第1項、第28條之規定，論以為共同正犯。起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為幫助犯，惟按，刑法關於正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資為判斷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查被告2人主觀上明知附表一所示之公司負責人借款係為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驗資之用，其2人為賺取借款利息，仍貸與公司負責人所需之款項，使各公司之帳戶中有存入公司所需資本額之交易紀錄，該公司之負責人得以持之作為該公司已收足股東繳納股份之不實證明，是被告許芳美、李建勳所為，實係附表一所示各公司負責人得以辦理該公司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所不可或缺之要件，故其等前開犯行，均應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構成要件之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2人自非幫助犯，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所為，係幫助犯乙節，容有未洽。

(六)被告2人與附表一所示各公司負責人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進行資本額查核，並出具附表一所示之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表明公司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之資本額業已收足，以遂行本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均應論以間接正犯。

(七)又被告2人與附表一所示之公司負責人均明知該公司並未實

01 際收足如附表一所示之股款，為達成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之
02 單一目的，共同為前揭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
03 明已收足、商業負責人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
04 實結果、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犯行，自應評價為一個犯罪行
05 為，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
06 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股東未實際繳
07 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斷。

08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許芳美、李建勳均明知
09 附表一所示公司並無籌資繳納公司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所
10 需之股款，竟與各該公司負責人共同為前開犯行，紊亂主管
11 機關對於公司登記與資本查核之正確性，並破壞財務報表與
12 公司登記之公信力，且違背公司法維護公司資本充實之立法
13 本旨，使得交易相對人無法對於是否該公司進行交易作出適
14 切資力評估及信用判斷，增加交易相對人交易風險，影響社
15 會經濟穩定；另考量被告二人犯後均坦承犯行，兼衡以被告
16 二人於本院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17 四第291頁）等一切情狀，暨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8 及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
19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均定其應執行之刑，
20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1 (九)緩刑之宣告：

22 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素行尚可，本院考
24 量被告2人均因貪取利息，致罹刑章，然犯後坦承犯行，足
25 徵其等確有悔悟之心，信被告2人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26 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對被告2人上開所宣告
27 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8 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又為使被告2人確實謹記
29 教訓，依法行事，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
30 告2人均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30萬
31 元。若被告2人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01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
02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許芳美供稱：本案附表一所示公司
08 負責人向其借款之利息計算方式，是每100萬元收取400元到
09 600元，其借款予附表一所示公司之利息數額如其所提出之
10 明細表；欣鋼公司部分，1千萬元資金可以收得6千元；前開
11 利息均由其取得，並未給被告李建勳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7
12 頁、卷四第292頁），並提出利息計算表在卷可考（見本院
13 卷三第89頁），雖本案附表一所示公司負責人就交付借款利
14 息數額之供述，或與被告許芳美前揭供述不符，然卷內並無
15 證據足資證明各公司負責人所實際支付利息之數額，是當無
16 從單以各公司負責人之指述為認定被告許芳美取得利息之依
17 據。從而，本院認應以被告許芳美之供述及其所提出之利息
18 計算表為認定被告許芳美收取利息之依據。而被告許芳美上
19 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爰依前開規定，於其所犯各主文
20 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1 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李建勳供稱其並未取得前揭利息等語
22 （見本院卷四第292頁），核與被告許芳美前開供述相符，
23 故被告李建勳既無犯罪所得，即無從對其宣告沒收，併此敘
24 明。

25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6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固有明定。
27 查，本案附表所示各公司用以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
28 之不實資本額變動表及設立登記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
29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公司籌備處帳戶存摺封面及
30 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設立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分別係供前開
31 犯罪所用之物，然均非被告2人所有，且均經交付予臺中市

01 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各公司設立登記、增資登記所用，已非
02 各公司負責人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9條第1
04 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
05 第31條第1項前段、第214條、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
06 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
07 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岳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芝瑋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11 法官 陳鈴香

12 法官 江文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黃珮華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公司法第9條

22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23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
24 ，公司負責人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5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
27 因此所受之損害。

28 第 1 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
29 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30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
31 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

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設立或增資登記時之公司負責人/身分	公司（統一編號，及設立或變更登記時之地址）/不實驗資帳戶帳號「戶名」	辦理登記之性質/借款額資金額（新臺幣）	不實驗資資金來源/交易日期	不實驗資資金去向/交易日期	資本額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日	辦理登記之主管機關/設立或增資之登記資本額/核准登記日期	證據清單
1	林秀珠/（即起訴書附表一之107年度偵字第16207號：編號1）	尚旺貿易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尚旺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增資/500萬元	1. 黃文忠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400萬元） 2. 李建勳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00萬元）/104年6月16日	1. 黃文忠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400萬元） 2. 李建勳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00萬元）/104年6月17日	升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楊繼德/104年6月12日	臺中市政府/500萬元/104年6月22日	1.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秀珠之證述： (1)107年7月18日偵詢筆錄（見107偵16207號卷二第83至86頁） (2)107年12月19日偵查筆錄（見107偵16207號卷二第155至157頁） 2. 尚旺貿易企業有限公司之104年6月22日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影本、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影本、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資本額查核委託書影本、台中商銀「尚旺貿易有限公司」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台幣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李建勳之台中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台幣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台中商銀之存摺存款取款、存款憑條影本（見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卷(107偵16207)即投法卷第749至769頁）
2	黃俐佳/（即起訴書附表一之107年/	翼騰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址設臺中市○○區○○	設立/500萬元	林佳達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06年11月3日	林佳達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06年11月6日	台昇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曾杉源/	臺中市政府/500萬元/106年11月6日	1. 證人即翼騰有限公司董事黃俐佳之證述： (1)107年4月12日調查局筆錄（臺中市調查處刑事事件移送卷宗〈107偵26604〉第89至91頁反面）

(續上頁)

01

度偵字第26604號：編號1)	董事(起訴書附表一之誤載為董事長，應予更正)	○○街00巷0號18樓之3) / 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翼騰有限公司籌備處黃俐佳」				106年11月3日		(2)108年7月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108交查179號卷第13至21頁反面) 2. 證人林佳達之證述： 107年4月12日調查局筆錄(臺中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卷宗〈107偵26604〉第83至85頁反面) 3. 林佳達帳戶之資金進出表、台中商銀存摺存款、取款憑條影本、翼騰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設立查核報告書、委託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台中商銀「翼騰有限公司籌備處黃俐佳」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見臺中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卷宗〈107偵26604〉第25頁、第31至32頁、第485至495頁)
3 (即起訴書附表一之107年度偵字第26604號：編號2)	侯婉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 董事	隆源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址設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2樓) / 台中商業銀行軍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隆源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籌備處侯婉琪」	設立/600萬元	林佳達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106年11月6日	林佳達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106年11月7日	升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楊繼德 / 106年11月6日	臺中市政府 / 600萬元 / 106年11月10日	1. 證人即隆源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侯婉琪之證述： (1)107年4月12日調查局筆錄(臺中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卷宗〈107偵26604〉第93至95頁反面) (2)108年7月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108交查179號卷第13至21頁反面) 2. 證人即記帳士賴美如之證述： 108年11月4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108交查179號卷第141至143頁反面) 3. 林佳達帳戶之資金進出表、台中商銀存摺存款、取款憑條影本、隆源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台中商銀「隆源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籌備處侯婉琪」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資本額查核委託書(見臺中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卷宗〈107偵26604〉第25頁、第27至28頁、第496至505頁)
4 (即起訴書附表一之107年度偵字第26604號：編號3)	陳麗玉(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 董事	麗宏工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址設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1樓) / 台中商業銀行軍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麗宏工程有限公司籌備處陳麗玉」	設立/600萬元	林佳達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106年11月7日	林佳達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106年11月8日	升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楊繼德 / 106年11月7日	臺中市政府 / 600萬元 / 106年11月15日	1. 證人即麗宏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陳麗玉之證述： 108年10月7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108交查179號卷第129至133頁反面) 2. 林佳達帳戶之資金進出表、台中商銀存摺存款、取款憑條影本、麗宏工程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含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股東同意書、公司章程、稅籍資料、房屋租賃契約書)、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台中商銀「麗宏工程有限公司籌備處陳麗玉」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資本額查核委託書、麗宏工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見臺中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卷宗〈107偵26604〉第25頁、第33至34頁、第506至523頁)
5 (即起訴書附表一之107年度偵字第26604號：編號4)	方怡甄(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 董事	億達精密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 / 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億達精密有限公司」	增資/400萬元	林佳達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106年11月8日	林佳達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106年11月9日	升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楊繼德 / 106年11月8日	臺中市政府 / 400萬元 / 106年11月15日	1. 證人即億達精密有限公司董事方怡甄之證述： (1)107年4月12日調查局筆錄(臺中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卷宗〈107偵26604〉第99至101頁反面) (2)108年7月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108交查179號卷第13至21頁反面) 2. 林佳達帳戶之資金進出表、億達精密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台中商銀存摺存款取款憑條、存款憑條影本、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台中商銀「億達精密有限公司」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資本額查核委託書(見臺中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卷宗〈107偵26604〉第25頁、第107至114頁、第531至534頁)
6 (即起訴書附表一之107年度偵字第26604號：編號5)	朱清輝(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 董事	欣享生醫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址設臺中市○○區○○街00巷0號1樓) /	設立/100萬元(起訴書附表一誤載)	林佳達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106年11月8日	林佳達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106年11月9日	升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楊繼德 / 106年11月8日	臺中市政府 / 100萬元 / 106年11月14日	1. 證人即欣享生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朱清輝之證述： (1)107年4月12日調查局筆錄(臺中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卷宗〈107偵26604〉第115至119頁)

13

(續上頁)

01

編號 9)		○里○○巷0○ 0號》) /台中商業銀行 烏日分行帳號0 00000000000號 帳戶「旺家興 建設有限公司 籌備處陳啓 嘉」					106年11月 28日	憑條影本、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 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台中商銀 「旺家興建設有限公司籌備處陳啓嘉」帳戶存 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委託書（見臺中 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卷宗〈107偵26604〉第 26頁、第227至238頁、第680至683頁）
11 (即起 訴書附 表一之 107年 度偵字 第2660 4號： 編號1 0)	張振賢 (經檢察 官為緩起 訴處分) /董事	欣鋼電梯有限 公司(統一編 號：0000000 0，址設臺中市 ○○區○○街0 號2樓《起訴書 附表一誤載為 統一編號：000 00000，址設臺 中市○○區○ ○○○街00號4 樓之3》) /台中商業銀行 烏日分行帳號0 00000000000號 帳戶「欣鋼電 梯有限公司籌 備處張振賢 」	設立/ 1,000萬元	林佳達之台中商 業銀行南台中分 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起 訴書附表一誤載 為林榮潔之台中 商業銀行西台中 分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 戶)/ 106年11月13日	林佳達之台中商 業銀行南台中分 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起 訴書附表一誤載 為林榮潔之台中 商業銀行西台中 分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 戶)/ 106年11月14日	升騰會計 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 繼德/ 106年11月 13日	臺中市政 府/ 1,000萬元/ 106年11月 17日	1.證人即欣鋼電梯有限公司董事張振賢之證述： (1)107年4月12日調查局筆錄〈臺中市調查處刑 事案件移送卷宗〈107偵26604〉第153至155 頁反面〉 (2)108年10月7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108交 查179號卷第129至133頁反面) 2.林佳達帳戶之資金進出表、欣鋼電梯有限公司 設立登記表、台中商銀行存摺存款取款、存款憑 條影本、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 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台中商銀 「欣鋼電梯有限公司籌備處張振賢」帳戶存摺 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委託書(見臺中市 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卷宗〈107偵26604〉第25 頁、第157至170頁、第575至578頁)
12 (即起 訴書附 表一之 107年 度偵字 第2660 4號： 編號1 1)	林志典 /董事	皇瑋工程有限 公司(統一編 號：0000000 0，址設臺中市 ○○區○○路0 00號)/ 台中商業銀行 烏日分行帳號0 00000000000號 帳戶「皇瑋工 程有限公司籌 備處林志典」	設立/ 100萬元	林佳達之台中商 業銀行南台中分 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106年11月16日	林佳達之台中商 業銀行南台中分 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106年11月17日	升騰會計 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 繼德/ 106年11月 16日	臺中市政 府/ 100萬元/ 106年11月 21日	1.證人即被告林志典之證述： (1)107年7月4日調查局筆錄〈臺中市調查處刑 事案件移送卷宗〈107偵26604〉第245至249 頁〉 (2)108年3月15日偵查筆錄(107偵22604第37至 40頁) (3)109年10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2 5頁) 2.林佳達帳戶之資金進出表、皇瑋工程有限公司 設立登記表、台中商銀行存摺存款取款、存款 憑條影本、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 變動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台中商銀「皇 瑋工程有限公司籌備處林志典」存摺封面及內 頁交易明細影本、委託書(見臺中市調查處刑 事案件移送卷宗〈107偵26604〉第25頁、第25 1至258頁、第621至624頁)
13 (即起 訴書附 表一之 107年 度偵字 第2660 4號： 編號1 2)	黃柏穎/ 董事	富揚水電科技 有限公司(統 一編號：00000 000，址設臺中 市○○區○○ 路0段000巷00 號1樓) /台中商業銀行 南台中分行帳 號00000000000 0號帳戶「富揚 水電科技有限 公司籌備處黃 柏穎」(起訴 書附表一誤載 為帳號0000000 00000號帳戶 「立幅有限公 司」)	設立/ 500萬元	林佳達之台中商 業銀行南台中分 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106年11月20日	林佳達之台中商 業銀行南台中分 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106年11月21日	升騰會計 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 繼德/ 106年11月 20日	臺中市政 府/ 500萬元/ 106年11月 23日	1.證人即被告黃柏穎之證述： (1)107年4月12日調查局筆錄〈臺中市調查處刑 事案件移送卷宗〈107偵26604〉第203至206 頁〉 (2)108年3月15日偵查筆錄(108交查179第60至 61頁) (3)109年10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2 5頁) 2.林佳達帳戶之資金進出表、台中商銀行存摺存 款取款、存款憑條影本、富揚水電科技有限公 司設立登記表、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 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台中商銀 「富揚水電科技有限公司籌備處黃柏穎」存摺 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資本額查核委託書 (見臺中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卷宗〈107偵2 6604〉第25頁、第57至59頁、第651至661頁)
14 (即起 訴書附 表一之 107年 度偵字 第2660 4號：	林騰宥 /董事	駿凱環境事業 有限公司(統 一編號：00000 000，址設臺中 市○○區○○ 街000號1樓) /	增資/ 450萬元	林佳達之台中商 業銀行南台中分 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106年11月17日	林佳達之台中商 業銀行南台中分 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106年11月20日 (匯入410萬元)	瀚誠會計 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 榮祥/ 106年11月 20日(起 訴書附表	臺中市政 府/ 450萬元/ 106年11月 27日	1.證人即被告林騰宥之證述： (1)107年4月12日調查局筆錄〈臺中市調查處刑 事案件移送卷宗〈107偵26604〉第189至193 頁〉 (2)110年6月20日本院訊問筆錄(本院卷三第365 至367頁) 2.林佳達帳戶之資金進出表、駿凱環境事業有限 公司變更登記表、台中商銀行存摺存款取款憑

(續上頁)

編號 13)		台中商業銀行軍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駿凱環境事業有限公司」			(起訴書附表一誤載為交易日期為18日)	一誤載為17日)		條、存款憑條影本、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台中商銀「駿凱環境事業有限公司」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委託書(見臺中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卷宗〈107偵26604〉第25頁、第195至202頁、第647至650頁)
15 (即起訴書附表一之107年度債字第26604號:編號14)	呂鑑芳 / 董事	泰欣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址設臺中市○○區○○路000○○00號1樓)/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泰欣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籌備處呂鑑芳」	設立/1,000萬元	林佳達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06年11月21日	林佳達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06年11月22日	溶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賴榮祥/106年11月21日	臺中市政府/1,000萬元/106年11月24日	1.證人即被告呂鑑芳之證述: (1)107年4月12日調查局筆錄(107偵26604第207至210頁) (2)108年7月24日偵詢筆錄(108交查第179第60至61頁) (3)109年10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25至26頁) 2.林佳達帳戶之資金進出表、泰欣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台中商銀存摺存款取款憑條、存款憑條影本、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台中商銀「泰欣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籌備處呂鑑芳」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委託書(見臺中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卷宗〈107偵26604〉第25至26頁、第211至222頁、第669至672頁)
16 (即起訴書附表一之107年度債字第26604號:編號15)	陳傳志 (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董事長	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8樓之1)/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1,800萬元	林佳達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06年11月15日	林佳達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06年11月16日	三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鄭維仁/106年11月15日	臺中市政府/1,800萬元/106年11月27日	1.證人即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傳志之證述: 107年7月4日調查局筆錄(臺中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卷宗〈107偵26604〉第239至243頁) 2.林佳達帳戶之資金進出表、台中商銀存摺存款取款憑條、存款憑條影本、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台中商銀「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委託書(見臺中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卷宗〈107偵26604〉第25頁、第47至49頁、第591至603頁)
17 (即起訴書附表一之107年度債字第26604號:編號16)	陳傳志 (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董事長	執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8樓之10)/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執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陳傳志」	設立/1,000萬元	林佳達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06年11月22日	林佳達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06年11月23日	三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鄭維仁/106年11月22日	臺中市政府/1,000萬元/106年11月27日	1.證人即執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傳志之證述: 107年7月4日調查局筆錄(臺中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卷宗〈107偵26604〉第239至243頁) 2.林佳達帳戶之資金進出表、台中商銀存摺存款取款憑條、存款憑條影本、執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申請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台中商銀「執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陳傳志」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委託書(見臺中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卷宗〈107偵26604〉第25至26頁、第50至53頁、第604頁至614頁)
18 (即起訴書附表一之107年度債字第26604號:編號17)	吳東軒 (已歿,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實際負責人(登記負責人陳淑秋,未移送)	隍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址設臺中市○○區○○路000○○0號)/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隍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籌備處陳淑秋」	設立/300萬元	林佳達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06年11月10日	林佳達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06年11月13日	升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楊繼德/106年11月10日	臺中市政府/300萬元/106年12月12日	1.證人即隍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吳東軒之證述: 107年4月12日調查局筆錄(臺中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卷宗〈107偵26604〉第137至139頁反面) 2.林佳達帳戶之資金進出表、隍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台中商銀存摺存款取款憑條、存款憑條影本、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台中商銀「隍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籌備處陳淑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資本額查核委託書(見臺中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卷宗〈107偵26604〉第25頁、第143至152頁、第564至567頁)
19 (即起訴書附表一之107年度債字第26604號:編號18)	黃明進 (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實際負責人(登記)	威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起訴書附表一誤載	增資/460萬元	陳清風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06年10月3日	陳清風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06年10月5日	溶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賴榮祥/106年10月3日	臺中市政府/500萬元/106年10月17日	1.同案被告張錫華於南投縣調站、臺中市調查處、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證述。 2.證人即威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黃明進之證述: (1)107年9月11日調查局筆錄(臺中市調查局刑案偵查卷宗〈107偵33690號〉第1至6頁反

(續上頁)

01

第33690號：編號移送)	負責人陳玄玟，未移送)	為統一編號：00000000》，址設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3樓)/台中商業銀行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威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面) (2)108年1月8日偵查筆錄(107偵33690號卷第31至35頁，第37頁具結) (3)108年7月17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107偵33687號卷第50至56頁) 3. 證人即威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陳玄玟之證述： (1)107年9月11日調查局筆錄(臺中市調查局刑案偵查卷宗〈107偵33690號〉第260至261頁反面) (2)108年1月8日偵查筆錄(107偵33690號卷第33至34頁) 4. 台中商銀存款憑條、取款憑條影本、威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濬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台中商銀「威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委託書、台幣交易明細(見臺中市調查局刑案偵查卷宗〈107偵33690號〉第21至28頁)
---------------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 罪 事 實	主 文 欄
1	附表一編號1	許芳美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建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許芳美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建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許芳美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建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許芳美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建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5	許芳美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建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一編號6	許芳美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建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一編號7	許芳美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

		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建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表一編號8	許芳美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建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表一編號9	許芳美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建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一編號10	許芳美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建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表一編號11	許芳美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建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附表一編號12	許芳美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建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附表一編號13	許芳美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建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附表一編號14	許芳美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建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附表一編號15	許芳美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建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附表一編號16	許芳美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建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附表一編號17	許芳美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建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附表一編號18	許芳美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建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附表一編號19	許芳美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建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